



# 大会

28 September 2007

## 大会议事规则

### 更正

#### 第 xiv 页，引言

第 9 段 (a) 和 (b)

(乙) 项改为 (乙) 款

#### 第 xxi 页，引言

第 34 段第 1 行

第二十八街会议改为第二十八届会议

#### 第 xxiv 页，引言

在第 48 段之后插入下列新段落：

48 之二. 大会同一届会议在 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/310 号决议中决定更改一般性辩论的开始日期和期间，并决定将该决议第 2 段列为议事规则的附件。该段转载于附件八。

#### 第 3 页，规则第十一条

大会每次会议改为大会每届会议

#### 第 7 页，规则第二十七条

全体证书改为全权证书

#### 第 8 页，规则第三十条

脚注 14 案文第 1 段改为：

“1. 选举大会主席时，应注意此一职位须在下文第 4 段所列各地区中按公平的地区轮流办法担任。

**第 14 页，第五十条**

脚注 27 案文改为：

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见 ST/SGB/2007/4。

**第 15 页，第五十八条（甲）款**

政治和安全委员会**改为**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

**第 18 页，第六十八条**

脚注 34 案文改为：

见附件三(g)段（二）、附件四第 69 至 71 段和附件五第 17 段。

**第 23 页，第八十八条**

脚注 43 案文改为：

见引言第 7 段；另见附件四第 74 至 76 段及附件五第 6、7 和 11 段。

**第 37 页，第一四二条**

脚注 67 案文第一句改为：

大会于第 1991 A(XVIII)号决议第 3 段内决定：

**第 38 页，第一四五条**

脚注 71 案文第一句改为：

大会于第 2847 (XXVI)号决议第 4 段内决定：

**第 39 页，第一五二条；第 41 页，第一五七条**

脚注 74 和 79 案文改为：

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见 ST/SGB/2003/7。

**第 87 页，附件八**

脚注案文改为：

大会在 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/301 号决议中决定更改一般性辩论的开始日期和期间，并决定将该决议第 2 段列为大会议事规则附件。该段转载于本附件。

**第 88 页, 索引**

“Advisory Committee…（行政……）”所在行中以“附件”为标题的列下的“六 1”移至“Agenda（议程）”所在行中以“附件”为标题的列。

**第 91 页, 索引**

在“Art. 17（第十七条）”所在行之后插入“Art. 18（第十八条）”，并在该行以“附件”为标题的列中插入“七（1）”；在“Art. 19（第十九条）”所在行之后插入“Art. 20（第二十条）”，并在该行以“附件”为标题的列中插入“七（7）”

**第 94 页, 索引**

“Election（选举）”所在行以“规则”为标题的列中案文改为：

三十，八十三，九十二至九十四，一〇二，一〇三，一〇五，一三二，一三九至一五一

**第 98 页, 索引**

“Agenda（议程）”所在行以“规则”为标题的列中案文改为：

九十七

“Election（选举）”所在行以“规则”为标题的列中案文改为：

九十九，一〇一，一〇三

**第 99 页, 索引**

“Progress（进度）”所在行以“附件”为标题的列中案文改为：

四 60；六 8

**第 102 页, 索引**

“Temporary President（临时主席）”所在行以“规则”为标题的列中案文改为：

三十一

**第 105 页, 索引**

“Drafting of Resolutions (决议的起草)”所在行以“附件”为标题的列中案文改为:

二 36; 四 95; 五 32

**第 107 页, 索引**

“By-election (补选)”所在行以“规则”为标题的列中案文改为:

一四〇

**第 110 页, 索引**

“Documentation (文件)”所在行以“附件”为标题的列中案文改为:

四 106 (b); 五 24 至 26

“Establishment (设立)”所在行以“附件”为标题的列中案文改为:

六 11; 七 7

---